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09900134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營業（娛樂）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：

- （一）空調（通風）系統。
- （二）冷氣機。
- （三）冷卻水塔。
- （四）抽水馬達。
- （五）抽（排）風機。
- （六）冷凍（冷藏）櫃。
- （七）發電機（含固定及移動式）。
- （八）卡拉OK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事項之一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；其限期改善之期限，第（一）至（七）款以90日為限；第（八）款以10分鐘為限。

三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營業（娛樂）場

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6條規定，違反者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以4日為限。

四、集會遊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規定，違反者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以10分鐘為限。

五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實施；本府96年5月21日府授環二字第0960010496號之公告，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縣長林聰賢